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0475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一师市生态环境业务能力提升实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4752025 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一师市生态环境业务能力提升实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

(二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证明函

本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: 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: 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